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報名資格暨推薦方式說明

附件１

| 組別 | 類別 | 資格 | 推薦方式 |
| --- | --- | --- | --- |
| 臺北市模範勞工 | 企（產）業勞工 | 受僱於本市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且未擔任該企業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會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服務年資以於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12月31日止），自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選拔。1. 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
2.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6.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1. 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
2. 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
3. 各單位推薦1名為限。
 |
| 職業勞工 | 參加本市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4年以上之職業勞工（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7年12月31日止），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自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選拔。1. 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
2.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6.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1. 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
2. 推薦1人為限。
 |
| 工會領袖 | 擔任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職務，並自9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曾擔任同一工會或同一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或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之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選拔。1. 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
2.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奬勵有案者。
 | 1. 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
2. 推薦1人為限。
 |
| 工會會務人員 | 擔任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之會務人員，且於107年12月31日前擔任該工會會務人員工作連續達4年以上及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監事以上職務之勞工，自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選拔1. 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
2.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改善、創新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奬勵有案者。
 | 1. 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
2. 推薦1人為限。
 |
| 臺北市優秀勞工 | 企業勞工 | 凡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或實際於本市工作之新移民勞工**，並符合下列規定，得經本市工會聯合組織、基層工會、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限本市設立登記)、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新移民團體推薦，報名時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不受理報名。1. 未曾當選本市優秀勞工者。
2. 勞工服務年資對企業、產業、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者。
3. 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對於工作技能具有研發與創新方案，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5. 辦理服務勞工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6. 技能優異勞工：
7. 近5年內參加國內外技能比賽得獎。
8. 近5年內通過該職業技能最高級檢定(排除單一檢定職級) 。
9. 對於該職業技能之經驗傳承，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10. 新移民勞工如下：
11. 因婚姻關係來台者。
12. 取得永久居留證者。
13. 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1. 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
2. 本市每一工會(含工會聯合組織)薦送1名為原則，會員人數如超過5,000人者，每逾5,000人得再薦送1名，即會員人數5,001人至10,000人者，薦送2名，會員人數10,001人至15,000人者，薦送3名，依此類推，最多推薦5名，但推薦資格為第六款技能優異勞工時，推薦名額不在前述範圍內。
3. 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每一事業單位以推薦1名為原則；事業單位有成立工會者，以工會推薦為限，恕不受理事業單位推薦。
4. 本府民政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各薦送5名為原則。
 |
| 職（產）業勞工 |
| 工會會務人員 | 凡本市登記有案之工會，經工會依規定聘任之專職會務工作人員且由該工會辦理投保勞工保險於107年12月31日前專任同一工會會務﹙企業工會者可兼任﹚連續工作4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得經工會推薦報名，報名時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不受理報名。未曾當選本市優秀工會會務人員者推動勞工教育不遺餘力，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積極推動會務，發揮工會功能，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運用工會資源協助會員解決工作或生活問題，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協助控管工會財務，使工會財務運作正向發展，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1. 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
2. 推薦1人為限。
 |